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一卷

第十號至第十二號（渝）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外交部公報第十二卷第十號至第十三號合刊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九二號至第九七二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七九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十一月十一日起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八〇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八十一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八十二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八十三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八十四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八十五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八十六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八十七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八十八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八十九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九十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九十一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九十二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九十三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九十四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九十五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九十六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九十七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九十八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九十九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字第...一百號

特種知照府令公布... (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五六七號	轉飭知照府令解釋應治食污暫行條例之時間疑義由（不另行文）	六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7 字第一二五九一號	奉行政院令以奉府令解釋公務員兼任學校功課是否有限制被薪之列事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六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六四六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屬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六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九一七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非常時期難民移徙規則由（不另行文）	六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九一八號	轉飭知照府令廢止鄂代聖殖實施辦法大綱由（不另行文）	六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九二〇號	轉飭奉行節約運動事由（不另行文）	七〇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7 字第一三〇八〇號	奉院令頒發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移員暫緩執行辦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〇八一號	轉飭遵照院令切實注意行政院公報內容由（不另行文）	八一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7 字第一三〇八九號	奉院令通飭全國各部隊及文武機關學校不得濫發服務等證明文件以免壯丁逃避兵役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八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一〇八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抗戰補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由（不另行文）	八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一〇九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陪都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由（不另行文）	八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一〇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陪都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由（不另行文）	八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一六〇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由（不另行文）	九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一六一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臨時參議會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施行日期由（不另行文）	九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一九三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禁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由（不另行文）	九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一九四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戰地衛生獎勵條例第一條原文由（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三五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行政院行政公署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三七六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暫行條例由（不另行文）	〇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四三三號	轉飭知照府令廢止反省院條例由（不另行文）	〇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四三四號	奉行政院抄發軍事委員會規定捕殺匪文職人員審核程序與抄同原外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〇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四五八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修正中政部組織法由（不另行文）	〇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四五九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由（不另行文）	〇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五八四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由（不另行文）	一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六〇七號	奉行政院令以奉國民政府令重申曾市考試權之法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七二六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由（不另行文）	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七五六號	奉行政院令以本府令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八四七號	奉行政院令以本府令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三八五一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不另行文）	二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次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林並方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簡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史巴克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嘉利沙多縣第八、房葛和那、曼德爾、白特納、全爾、克勒齊、賈達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賓倫齊泰、畢倫、特榮、亞南巴、益治、鄧慈、戴剛、薩拉、中尼、應那、莫莫克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彭杜斯、辛理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賓賈林克、格蘭巴、博達、愛司、哈曼、郎之馬、拉那、夏美、亞南巴、烏特拉達、羅芬克、樊賀斯答拉各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龜達草、王魯先、札那、羅安、高涉、米耶里、白狄朋、瓦雷、偶爾索、莫草、摩甘、侯嘉吉、卜歇克、何洛黑可、侯蘭可瓦夫人、史奈德、普拉明可瓦夫人、勞石克、坤布卡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柯維廉、達布宜夫人、席滋、穆來、卜勒斯、男郎、培呂夫人、安端、耿洛瓦女士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施勞德、雷納、德隆歐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賈地亞、安助、盧文、威金式、杜威各給予藍色大綬宋玉勳章，高來志、伊拉黎、索米格、里各給予紅色白藍鑲綬綬宋玉勳章，馬奇、彭地尼、惠任、布克各給予白色紅藍鑲綬綬宋玉勳章，那托勒給予紅色白藍鑲附勳表襟綬宋玉勳章，卜爾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宋玉勳章。此令。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何思可署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良坤署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外交部亞洲司司長高宗武呈請辭職，高宗武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楊雲竹爲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魏宸組另候任用，魏宸組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王景岐另有任用，王景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景岐爲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謝維麟爲中華民國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章劍爲駐義大使館二等祕書，應

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謝紹昌為駐羅安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鄭寶南為駐紐約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外交部科長李鐵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孟鞠如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派駐智利國公使張謙為慶賀智利國總統就職專使。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洪平隆為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部參事謝維麟、外交部秘書馮飛另有任用，謝維麟、馮飛均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派駐智利國公使張謙為出席第十一屆國際郵政會議全權代表。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蘇聯九使館隨員顏榮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顏榮生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方賢敏、蔣恩鏡，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碧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康德珍為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孫碧奇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部 令

第二九三號 調邵挺代理駐丹麥使館三等祕書，並理領事事務，支薦任四級俸，仍保留薦表薦任二級。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第二九四號 派夏孫代理駐瑞典使館三等祕書，並理領事事務，支薦任六級俸。此令。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第二九五號 派陳懋祥為駐蘇聯大使館副外三等祕書，支薦任六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二九六號

調許緒升代駐河內總領事館隨員領事，在海防辦事處辦事，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九七號

派曾毓釗代理駐利物浦領事館隨員領事，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九八號

駐西貢領事館主事周衛城加隨員領事銜。此令。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九九號

吳建榮著勛代代理駐暹羅領事館隨員領事原任，仍加副領事銜，仍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〇〇號

派丁文潤爲駐德大使館額外參事。此令。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〇一號

代理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顧毓瑞應改爲試署，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〇二號

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允權着回部。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〇三號

派楊光淮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〇四號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章守默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〇五號

派宋發祥代理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〇六號

派杜百里暫充本部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〇七號

茲制定現任使領人員甄別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現任使領人員甄別委員會簡章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外交部爲實行國民參政會調整外交機構刷新外交陣容建議案等乙項第五款起見，會同銓敘部設立現任使領

人員甄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爲考核現任使領人員，其有不稱職或品行欠作者，即予撤職，另派合格人員補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以外交部常務次長充任，委員四人，由外交部銓敘部各派二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於兩項撤換及補充手續辦竣後結束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〇八號 派劉美奇代理駐馬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〇九號 駐山打根領事館主事楊登程加隨習領事銜。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一〇號 調俞培均代理駐山打根領事館隨習領事，仍加副領事銜，仍支薦任八級俸。此

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一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之駐山打根領事館主事經辦簡務暫行規則着即廢止。

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一二號 茲制定駐山打根領事館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六日

駐山打根領事館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部令公佈

一、駐外使領各館會計事務應由館長指定上事一人辦理，但如有特殊情形，或本派主事，各館得指定其他館員一人辦理之。

辦理會計人員經指定後應報部備案。

二、會計人員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概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2) 關於帳簿之登記事項。
- (3)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 (4)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5)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計畫事項。
- (6)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三、會計人員除受該館館長監督指揮外，其經辦會計事務對本部應負完全責任。

四、會計人員對於經辦會計事務得與本部會計室接洽。

五、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應完全遵照各項會計法規之規定。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及駐外各辦事處均適用本規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一三號 駐德大使館額外參事王文淵支簡任五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一四號 駐惠靈頓領事館應升為總領事館。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一五號 汪豐若升代駐惠靈頓總領事，支新表薦任三級俸，仍保留舊表二級。此令。二十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一六至三一八號 駐伯利總領事權世恩、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劉毓琪、主事柯瑞圖著

回國。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一九號 調西門宗華代理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仍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八日

第三二〇號 調孫文斗代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仍加副領事銜，仍支薦任七級俸。

此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二一號 派張隆延代理駐德大使館隨員，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二二號 改派姜治芳代理駐比大使館主事，加隨員銜，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

一月一日

第三二三號 派顏棲生代理駐仰光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二四號 調陳伯通代理駐美大使館主事，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二五號 派呂懷君代理駐奧太尼總領事館主事，加隨習領事銜，支委任二級俸。此令。

第三二六號 駐羅安琪領事館隨習領事許紹昌試署期滿，經審定實授，著加副領事銜，督支

薦任七級俸，仍保留舊銜任五級。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二七號 代理書記官關啓垣應改為試署，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二八號 改派勾增啓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

八

第三一九號

改派姚竹修代理駐新嘉坡總領事汪曉音領事，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二〇號

改派朱家珍代理駐美大使館隨員，支薦任七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二一號

調李能梗代理國聯代戈辦事處隨員，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二二號

調吳光漢代理駐瑞典使館主事，仍留舊員銜，仍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二三號

調馮飛代理本部參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二四號

派關壽代理本部簡任秘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二五號

錄事司公亞著升代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一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二六號

蔣恩鐸著升為駐巴黎總領事館領外領事，仍派在里昂辦事處辦事，支薦任六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四級。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二七號

派唐郁南為駐巴黎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二八號

派梁永堯為駐河內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二九號

派徐公肅為本部防空團團長，朱鼎壽、程常為副團長，程耀章、喻知白、陳宣

人爲組長。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四〇號

亞洲司司長楊雲竹改支簡任六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四一號

派賴世珍代理駐惠靈頓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加副領事銜，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四二號

派沈吉代理本部科員，在亞洲司辦事，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四三號

派聽候調遣駐橫濱總領事邵毓麟在秘書處辦事。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四四號

孫霖着升代駐巨港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四五號

潘楚基着升代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第三四六號

派朱懋銜代理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日

第三四七號

調馮吉修代理駐和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二級。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四八號

楊憲曾着升代駐葡使館二等祕書，兼理副領事事務，支薦任六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四級。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四九號

翟鳳陽着升代駐葡使館三等祕書，支薦任八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五級。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〇號

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鄭寶南試署期滿，經審定實授，晉支薦任六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四級。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五一號

派傅秉坤爲本部專員，在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辦事，月支舊肆百元。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五二號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周廷禧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五三號

調張德同代理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仍加領事銜，仍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五四號

派李楊凡代理駐棉蘭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五五號

余恩和着升代駐惹羅頓總領事館領事，支薦任四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三級。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五六號

代理駐羅安琪領事館主事繆仁麟應改爲實授，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五七號

代理駐美大使館主事李功原應改爲試署，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五八號

代理駐余山總領事館主事郭東元應改爲試署，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五九號 派鄒尙友代理本部祕書，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六〇號 代理駐奧卡瓦總領事時間瀛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六一號 派林定平暫代亞洲司亞一科科长職務。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六二號 派孫秉乾代理卡部科員，並以薦任待遇，支薦任十級俸，仍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六三號 改派王秀鍾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俸，仍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第三六四號 改派陳巽廣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二級俸，仍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第三六五號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代電，禁止黨政軍公務人員賭博跳舞冶遊以及其他一切不正當行為等因。特將原電抄發各廳司處，仰本部職員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原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代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各院部會鑒

事勤所以興國，佚豫所以喪邦，自昔一成

一旅，足為興復之音，三風十愆，實降危亡之禍。當此強敵憑凌，國勢危殆，

正臥薪嘗胆之日，非宴安逸豫之時。凡我公務人員懷茲艱危，應如何策勵惕勵